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0 年 9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金成、艾新平、梁国智、刘建华、吴锋、唐秋英、张世超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其中吴锋、唐秋英、张世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吴锋、艾新平、唐秋英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2、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9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金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先后在电子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化学）、理学硕士（电化学）、工学博士（材料物理与化学）学位。1993年起，任职于“国家新型储能材料工程中心”（中山森莱高技术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参加863镍氢电池产业化攻关工作；1994年起，任武汉武大本原化学电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等职，先后主持开发AA型、AAA型和D型全系列镍氢电池、新型手机电池和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其中手机电池率先在国内通过国家邮电部检测；1999年起，任惠州德赛集团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手机电池、碱性电池等电池组件产品和充电器的开发生产工作。经公司创立大会及2007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艾新平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武汉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物理化学研究所所长、电化学中心主任，先后于武汉大学化学学院物理化学专业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作为国内知名的电化学领域专家，近年来主持了国家973项目课题1项、国家863高科技发展计划项目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项、湖北省攻关计划项目和武汉市攻关计划项目3项以及多项企业合作项目，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获准国家发明专利10项，鉴定成果9项，并曾获武汉市科技进步奖。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梁国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发展银行，现任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现任公司监事，任期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武汉大学精细化学专业毕业，清华大学EMBA研修，获得英国威尔士大学MBA学位。曾任中山森莱高科技公司技术员，武汉武大本原化学电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经理，深圳市协通电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国内市场营销。持有公司股份3,246,558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吴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生，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学科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作为国内知名的电化学领域专家，先后主持了多项国家与国防重大项目。1987年即作为北京理工大学跨世纪优秀人才，被选聘为863计划功能材料组最年轻的专家；在“八五”和“九五”期间，先后担任了863计划重大项目“镍氢电池生产关键技术与成果转化”和“镍氢电池产业化开发”的负责人，重点项目“锂离子电池研究开发”的第一责任专家；2002年，担任国家重点基础研究（973）项目“绿色二次电池新体系相关基础研究”首席科学家。吴锋先生还以第一获奖人的身份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多项，发表论文200余篇，申请并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20余项。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唐秋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电子科技大学毕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穗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经理、广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史克必成（中国）公司南区财务主管，现任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南区高级财务主管。2008年1月31日，经公司2008年

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世超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1991年获清华大学工学博士学位；1991—1993年在中国科学院化工冶金所从事博士后研究；1993年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系工作；2001年当选科技部“十五”863计划新材料领域特种功能材料技术主题专家组的管理专家，为能源材料责任专家，2002年兼任863计划专项专家组副组长，2004年担任863计划“纳米材料与材料重大专项”专家组专家；目前担任863计划专家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材料与电化学专业方向博士生导师，并兼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新材料分会理事长、国家电池材料标准委员会副主任和中国腐蚀防护学会能源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